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61/10-11號文件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文件

本文件旨在闡述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對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(2011)(立法會CB(2)1710/10-11(01)號文件)(下稱"《守則》")¹ 第3.4.2段所載列的"將來的殘疾"的定義的最新立場。

背景

2. 《守則》第3.4.2段述明，"將來的殘疾"指現在雖未出現，但在將來可能演變成的殘疾，並在註腳7引述"*K及其他人 訴律政司司長* [2000] 3 HKC 796"的案例(下稱"該宗案例")作參考，繼而列舉以下例子：某僱員是乙型肝炎帶菌者，其僱主認為她將來會變成患上肝癌，故此把她解僱(下稱"該例子")。《守則》表明，該名僱主或需要為殘疾歧視負上法律責任。

3. 在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平機會在回覆本部就該段所載列的"將來的殘疾"的定義所提出的疑問時確認，所述涵義屬正確。然而，本部解釋，按照該宗案例所作的裁決，"將來的殘疾"是建基於一個過往的殘疾，而所提述的風險是指該過往的殘疾可能復發的風險，而非罹患任何殘疾的風險(該宗案例的相關節錄本載於附件)²。因此，該段所述的"將來的殘疾"的定義未能指出，"將來的殘疾"是建基於一個過往的殘疾。

¹ 謹請注意，平機會建議將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改稱為"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僱傭實務守則(2011)"。

² 請參閱該宗案例的第805E至806G頁(只備英文本)。謹請注意，其中一個團體亦曾於較早時提出相若意見。

平機會的最新立場

4. 平機會於2011年5月12日告知立法會秘書處，將會建議修訂《守則》第3.4.2段及該例子，以反映就該宗案例所裁定的"將來的殘疾"的涵義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簡允儀

2011年5月13日